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68

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9 室 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梁晓婷(010-62563559)

发文日:

2024 年 04 月 2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1417680.1

发文序号: 20240426001899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新型空气弹簧组件及空气悬架系统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0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、272 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 6 年度年费 180.0 元 已费减 85%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颁发专利证书,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602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68

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9 室 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梁晓婷(010-62563559)

发文日:

2024 年 04 月 26 日



申请号: 201811417680.1

发文序号: 2024042600190110

申请人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新型空气弹簧组件及空气悬架系统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附图; 2019 年 8 月 18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-62 段;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8 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将权利要求书中权项 6“延申”修改为“延伸”; 将权利要求 6 中末尾的“;”修改为“。”。

6.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, 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赵成臣

联系电话: 0371-87790469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



21041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2023.03
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